

### 一般背景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將於 Magic Ahea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直接擁有 50.92%、18.52% 及 30.56% 之權益，並透過 Magic Ahead 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合共 75% 之權益，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獨立全權決定及進行其本身業務營運。本集團透過高高製衣廠持有於中國進行其生產業務所需之所有執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之經營決策由高高製衣廠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於服裝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由於下列理由，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其業務：

#### 本集團之管理及功能

本集團擁有對製造及銷售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擁有深入經驗之本身管理團隊。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之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財務及採購部門，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生產、品質控制及倉儲部門由加工方在本集團管理層之嚴密監控下進行。

#### 本集團之客戶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其總銷售額約 89.4%、87.0% 及 87.1%。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其客戶接洽。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期間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其總採購成本約65.3%、52.3%及60.5%。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其供應商接洽。

### 物業所有權及租賃物業

本集團擁有其香港總部，並向加工方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生產設施。高高製衣廠（根據加工協議成立之加工廠）除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一段所述並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供款外，已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從適當監管部門獲得所有所需之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並已遵守有關環保、社保及稅務事項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內，控股股東以銀行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而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抵押分別佔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3,1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由控股股東提供之所有個人擔保將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上市前不久予以解除或以本集團之企業擔保取代。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付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款項）將於上市前不久予以結清。

鑑於上述事實，本集團被視為於管理、財務及營運之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競爭業務

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共同擁有新力進之直接控股權益，新力進乃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為製造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及銷售該等產品予華特迪士尼之品牌授權經營商，該等品牌授權經營商採購、分銷及銷售有關品牌產品予並非由華特迪士尼擁有或營運之分銷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應佔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之93.7%、91.3%及96.2%。本公司於同期亦生產少部份之非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分別約佔總銷售額之餘下6.3%、8.7%及3.8%。其客戶要求其產品於製造過程中須符合Oeko-Tex標準100(國際Oeko-Tex協會授予紡織及服裝製造商之國際測試及認證，以證明紡織產品乃按照國際認可之安全標準及品質規格製造)所規定之安全標準及品質規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玉堂先生、高錦麟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擁有新力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15%及5%。新力進之製造業務現時由新達製衣進行，而新達製衣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新力進全資擁有。

### 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之比較

#### 生產規模

	本集團 (包括於加工協議項下之高 高製衣廠)	新力進集團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達 製衣)
中國生產基地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一處工業中心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中堂梅湖路2號之一處工業物業
生產設施面積	約10,000平方米	約1,500平方米
年產量	約9.5百萬件	約2百萬件
年生產利用率	不少於90%	約64%
僱員人數	約1,100人	約200人
董事	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高浚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 (包括於加工協議項下之高 高製衣廠)	新力進集團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達 製衣)
高級管理層人數	12人，概無高高製衣廠之高級管理層亦為新力進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2人，概無新力進集團高級管理層亦為高高服裝廠之高級管理層
獲授之特許權及證書	除客戶授出5份批准外，並無授出特定特許權或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特迪士尼特許製造商</li> <li>• Oeko-Tex標準100</li> </ul>

### 銷售及採購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重疊及非重疊客戶之分析：

	本集團			新力進集團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重疊客戶數目	2	2	1	2	2	1
非重疊客戶數目	15	19	16	8	4	3
客戶總數	<u>17</u>	<u>21</u>	<u>17</u>	<u>10</u>	<u>6</u>	<u>4</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一名現有客戶不僅向本集團購買服裝產品以在歐盟國家分銷及銷售，亦向新力進集團採購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於同期，重疊客戶所貢獻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0.3%、41.7%及38.9%及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約93.7%、91.3%及62.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力進集團之五大客戶(包括重疊客戶)分別佔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約98.0%及98.9%。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力進集團僅有四名客戶(包括一名重疊客戶)，彼等為新力進集團貢獻總銷售額之100%。董事告知，儘管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有若干客戶重疊，惟銷售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重疊客戶(一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方面)及新力進集團與重疊客戶(另一方面)獨立磋商,並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確認,新力進集團提供之銷售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之銷售條款並非互為條件。新力進集團所供應之所有產品並非本集團所供應產品之補充。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之各自銷售訂單乃分開及分別由不同員工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採用面料類型、生產工序之複雜性、銷售訂單之規模、交貨時間等)磋商。此外,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之銷售訂單乃於無協調之情況下由不同銷售人員於不同時間結束。鑒於各自之營運,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所供應之產品並非補充性質。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於往績期間重疊及非重疊供應商之分析:

	本集團			新力進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重疊供應商數目	18	17	19	18	17	19
非重疊供應商數目	69	63	61	10	4	31
供應商總數	<u>87</u>	<u>80</u>	<u>80</u>	<u>28</u>	<u>21</u>	<u>50</u>

於往績期間,分別有18名、17名及19名重疊供應商供應所需原材料或分包服務予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同期,向該等重疊供應商採購之總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36.0%、46.0%及66.0%及新力進集團總購買額約97.8%、95.2%及63.4%。董事告知,儘管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有若干供應商重疊,惟該等購買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重疊供應商(一方面)及新力進集團與重疊供應商(另一方面)獨立磋商,並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於向該地區之其他可供選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應該不會有重大困難。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表現：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新力進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9,245	31,875
毛利	14,028	2,582
毛利率(%)	10.9%	8.1%
純利	5,913	82
純利率(%)	4.6%	0.26%
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685	(7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新力進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8,948	22,397
毛利	21,071	3,561
毛利率(%)	16.3%	15.9%
純利	10,111	441
純利率(%)	7.8%	2.0%
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7,111	2,841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新力進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0,903	12,122
毛利	7,024	1,673
毛利率(%)	17.2%	13.8%
純利	4,018	270
純利率(%)	9.8%	2.2%
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6,354	1,455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根據新力進集團核數師編製之經審核報告，新力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1,9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於同期，新力進集團之經審核純利分別達82,042港元及441,108港元。於往績期間，新力進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現金流出72,065港元及現金流入約2,800,000港元。總括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力進集團產生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來自經營業務正數現金流量淨額約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力進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2,100,000港元，新力進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7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約為1,455,000港元。

### 可能之競爭

於往績期間，新力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華特迪士尼特許及Oeko-Text標準100特許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新力進集團可能承接本集團客戶之訂單以製造非華特特許或Oeko-Text標準100特許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乃可信。由於新力進集團可自由生產任何非華特迪士尼特許或非Oeko-Text標準100特許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其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董事之意向為本集團日後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內衣及休閒服。本集團無意消耗額外資源於申請Oeko-Text標準100認證。此外，嬰兒及兒童裝將不構成本公司未來業務之重大部份。於此等情況下，契諾人已給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新力進集團不會，於上市後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董事經考慮契諾人之不競爭契約後，確認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有十足權利可獨立於新力進集團決定及進行其本身業務營運。

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將繼續經營新力進集團及獨家供應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予華特迪士尼之品牌授權經營商及提供須符合Oeko-Text標準100之其他嬰兒及兒童裝產品。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無意多元化新力進集團之業務至其他相關成衣產品而與本集團競爭，及誠如本節所載，控股股東將繼續持有新力進集團之權益。

雖然新力進集團與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不同，但新力進集團亦從事服裝銷售及製造業務，而此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控股股東將新力進集團排除在外之理由進一步載述於下段「不包括之理由」。

### 不包括之理由

董事告知，設立新力進集團之主要原因為滿足本集團若干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該等客戶已獲得所需特許權，於製造及銷售華特迪士尼品牌服裝產品時可使用華特迪士尼之知識產權（包括特徵、圖像或標誌）。根據華特迪士尼消費產品之特許計劃，品牌授權經營商獲准選擇彼等本身之製造商，該等製造商須事先獲得華特迪士尼批准，以符合華特迪士尼所列之若干勞工及品質保證標準。

為著從事製造華特迪士尼產品，製造商須符合若干標準及華特迪士尼所指定檢驗公司所進行之檢驗，並定期接受進一步檢驗。

一般而言，有關標準將由華特迪士尼所指定之檢驗公司考慮，例如工廠生產計劃、組織架構、營運程序標準（包括清潔及品質控制）、社會責任標準（包括員工福利制度）、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遵守有關加班之法律規定、自由成立工會連同安全及健康培訓。倘若無遵守任何該等規定，華特迪士尼有絕對酌情權可取消及拒絕該製造商作為經批准製造商之資格。無法保證新力進集團將繼續成為華特迪士尼合資格嬰兒及兒童裝產品製造商。

自二零零一年開始進行以來，新力進集團之業務從不被認為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管理層從不投入大量精力發展其業務，管理層亦無分配任何市場推廣努力。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一名客戶亦向新力進集團採購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之比較」一段。

董事亦瞭解華特迪士尼特許或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嬰兒及兒童裝之規格須遵守嚴格品質規定，但盈利能力相對較低。經營運數年，新力進集團無法轉為良好盈利業務。董事認為倘若新力進集團將納入本集團，其將最終降低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新力進集團之兩大客戶（其採購華特迪士尼之嬰兒及兒童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約93.7%及91.3%，而歸屬於採購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之餘下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約6.3%及8.7%。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可能太依賴少數客戶之需求，因此，有關客戶需求之任何變動或倘若新力進集團被取消經批准製造商之資格，其可能對新力進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Oeko-Tex標準100乃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引進，以回應一般公眾對安全紡織產品之日益增長需求。Oeko-Tex標準由澳洲紡織研究協會(Austrian Textile Research Institute)及德國霍恩斯坦研究所(German Research Institute Hohenstein)共同開發，提供紡織及服裝行業有害物質客觀評估之全球統一標準。此標準特別適用於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因其強調有毒及對人類有害物質之評估。

國際Oeko-Tex協會(International Oeko-Tex Association)負責根據Oeko-Tex標準100獨立測試有害物質。因此，紡織及服裝產品標有Oeko-Tex標準100標籤表明已通過潛在有害物質之實際評估，消費者因而可從該標籤識別可靠產品。

證書乃紡織或服裝製造商自願透過向遍佈全球之經授權測試機構之一書面申請獲得。申請人遞交樣品、羅列產品加工各階段所採用之原材料之詳情，例如面料之質地、染色所採用之染料或其他化學品或潤飾服裝產品所採用之任何其他材料乃於歐洲及日本之會員機構測試。於成功測試後，將向申請人授予Oeko-Tex證書，有效期為一年，於屆滿後可重續。於批准期間，Oeko-Tex標準100標籤可貼在服裝產品以作分銷。

成立新力進集團純粹為了製造華特迪士尼特許產品。董事確認，華特迪士尼所要求之其中一項主要品質保證標準為供應以貼有Oeko-Tex標準100標籤之面料製造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因此，儘管新力進集團從來無意專注於生產有關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產品，惟新力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申請Oeko-Tex標準100認證。董事認為，銷售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產品於任何時間並不及將不構成新力進集團業務規劃或範圍之任何主要部份。其價值將最多僅限於支持銷售華特迪士尼特許產品(如需要)。

董事告知，本集團不包括Oeko-Tex標準100產品之主要原因為國際Oeko-Tex協會之測試機構所收取之費用相對高。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就每次樣品測試而言，獲得認證之申請費用及其他行政成本約為1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供應內衣及休閒服，而嬰兒及兒童裝將不構成本集團未來業務之重大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意消耗額外資源申請Oeko-Tex標準100認證，而於上市後將不從事製造該類產品。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事實，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現時有意不分配大量精力及資源於市場推廣及未來發展新力進集團之業務，因其盈利能力相對較低。新力進集團將維持其現有經營規模，旨在迎合亦為華特迪士尼品牌授權經營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商之本集團現有客戶，以供採購嬰兒及兒童裝。為了監察新力進集團之經營規模，獨立非執行事將會於資本投資、賺取收益、客戶數目及不競爭契約遵守事項等方面每年檢討新力進集團經營規模。

本集團將專注於供應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予歐盟客戶，現時及未來無意供應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予華特迪士尼或其品牌授權經營商或供應符合Oeko-Tex標準100之任何嬰兒及兒童裝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華特迪士尼指定檢驗公司所進行之任何檢查或檢驗，以成為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之經批准製造商，亦無申請國際Oeko-Tex協會授出之任何測試及認證。董事相信，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應該應用於本集團現時營運而利潤率相對較高之若干業務。

### 分離迪士尼特許消費產品之業務活動

於往績期間，新力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非華特迪士尼特許服裝產品。董事認為新力進集團之業務並無，並合理不太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原因為新力進集團之業務明顯不同，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與新力進集團之核心業務有明確劃分。

新力進集團已就製造供應予華特迪士尼品牌授權經營商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獲得華特迪士尼之批准，且其將繼續供應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予現有客戶。本集團將專注於為其歐盟客戶銷售及製造非華特迪士尼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無需成為華特迪士尼嬰兒及兒童裝之合格製造商，且無意向華特迪士尼申請製造批准。

### 管理層獨立性

除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外，新力進集團與本集團之管理人員並無重疊。獲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確認，彼等負責新力進集團之管理，但不參與新力進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營運獨立於新力進集團。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現時投入約90%之工作時間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投入餘下10%之工作時間管理新力進集團。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已確認，於上市時，彼等將維持大致相同部份之各自工作時間管理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並無其他成員亦負責管理新力進集團，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於香港或中國亦無任何共用設施。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新力進集團亦從事服裝業務，惟其業務完全不同及獨立於本集團，因此，將新力進集團包括入本集團將不利。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從未與新力進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本集團亦無結欠新力進集團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而新力進集團亦無結欠本集團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此外，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已開立分立之銀行賬戶並據此營運。

董事確認，足夠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準備就緒，並由會計及財務部門運作，以確保本集團記錄所有收入及費用。亦有會計及財務部門監察之現金收支獨立庫務職能。本公司亦能夠獨立利用第三方融資。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亦確認，彼等已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彼等之審核意見。

### 營運獨立性

新力進集團被成立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獨立業務營運，並非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尤其是，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各自於香港及中國不同地方分別擁有其本身之總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各自有本身各自能力可處理主要營運職能(包括生產、物流、融資及會計)。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從未向新力進集團收購任何業務單位、營運或資產以作日常營運，反之亦然。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所製造之產品有顯著區別，亦無分享任何生產設施及員工資源(除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外)。

基於上述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均獨立進行彼等各自之業務，並服務完全不同之目標。此外，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現時無意將新力進集團注入本集團。倘若本公司決定於日後收購新力進集團，則於收購新力進集團後之建議經擴大集團或新力進集團本身須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上市資格規定。本公司亦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9條之規定於將予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有關確認事項。